

核 判 區 分	主 任 委 員	特 任 副 主 委	副 委 員	主 任 員	主 秘 書	處 室 主 管	科 長	承 辦 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陳昱成 02-21757000 分機 7182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海廉（人）字第 10200538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招募行政會務人員 1 名，請 協助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構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可依相關規定轉任本會服務，至紉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事務，亟需招募行政會務人員 1 名，其職稱、職等及所對應公務人員相關職系如下：
 - (一) 職稱：轉任本會職稱與現任公務人員職務相當。
 - (二) 職等：第 4 職等至第 7 職等間。
 - (三) 職系：一般行政相關職系。
- 二、公務人員轉任本會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本會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
- 三、經本會進用之現任公務人員，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需經原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後，始得轉至本會服務。
- 四、檢附本會徵才類別及應徵方式（如附件），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本會人事室

秘書長 **高孔廉** 公出

副秘書長 **馬紹章** 代行



訂

線

海基會誠徵會務人員

人事室 102 年 10 月 16 日

一、徵才類別及資格、條件：

用人單位	秘書處
人員區分	行政人員
職等	第 4 職等至第 7 職等間
職稱	與現任職務相當之職稱
職系	一般行政等相關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應徵期間	10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資格條件 (編號 1~4 為必備要件)	1.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一般行政職系及格。 2.大學行政、企管或財經系所以上畢業。 3.1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工作熱忱、認真負責、溝通協調能力佳者。 4.具檔案管理經驗並熟諳電腦文書作業，如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尤佳。
工作項目	關於本會財產採購管理、業務規劃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工作地點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備註	信封應請註明「應徵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字樣。

二、應徵方式

(一) 檢附資料：

- 1.必備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附貼最近 3 個月內照片)；(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4)現職派令及銓審函；(5)考績(最近 3 年內)；(6)獎懲(最近 3 年內)等資料影本。
- 2.如有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作品，可併同檢附。

(二)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寄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海基會人事室收，聯絡電話 21757000 分機 7182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談(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應徵信封應依人員區分分別註明「應徵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字樣。